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召陵分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项目（一）：协管 90 人派遣协议如下：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用工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劳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精神进行协商后，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劳务派遣的岗位、人数及工资待遇：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为城市管理执法辅助岗位、人数为90人；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二、劳务人员的管理及报酬、福利待遇：

- 1、甲方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情况的用工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
- 2、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单位的用工管理制度、规定用人，保障劳务人员的权益。
- 2、负责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手续。
- 3、甲方可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为 30 天，试用期内如发现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由甲方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办理相应手续，对于未通过试用期的人员乙方将不再录用；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

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用工关系，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4、负责档案管理，根据劳务人员的要求办理职称申报、工资进档等人事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的复印件。

5、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基本社会保险（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它保险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由甲方支付。

6、乙方要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5 天内提供合适人选，供甲方进行考核，对甲方确定的用工对象，乙方在 10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7、劳务人员失职、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劳务人员承担责任。

8、乙方按时全额支付由甲方拨付的劳务人员工资及相关的社会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与派遣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按照单位制订的用工管理制度规定用工，应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劳务人员上岗后业务、技术、安全培训和管理。

3、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部门核发工伤（工亡）理赔金。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仍然由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劳务人员配发必需的劳保用品。

6、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岗位调整、任务分配等，并按岗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教育、批评和处罚。

7、甲方可根据对劳务人员的考核情况，依法退回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但应按照规定支付实际用工期间的劳务报酬。

8、甲方应于乙方派遣人员试用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派遣人员试工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

9、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要的情况下，甲方代乙方招用劳务人员，并在七天内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务关系。

五、劳务人员管理办法：

1、乙方配合甲方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技能考核，考核内容由甲方负责制定。

2、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劳务人员，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5 日依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六、费用及结算办法：

甲方每月按时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总费用（社会保险、绩效工资、

人员工资及乙方管理费用、税费等年增长幅度另行协商)。

其中包含:

- 1、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工资。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每人每月¥100元。
- 3、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4、税费;
- 5、如果甲方因自然灾害、战争、上级政策规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辞退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为了便于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更好的激发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热情,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严重拖欠约定的社会保障金,甲方按当地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如严重拖欠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应交总额的1%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项目(二):环卫工人766人劳务派遣协议如下:

为更好地服务于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构建和谐用工平台,保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合法权益及员工的劳动保障,按照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用工事宜，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用工标准向甲方提供环卫工人（环卫工人以下简称丙方）并由乙方统一管理工资档案；丙方的工资由乙方发放，工资标准以甲方相关的规定为准。

2、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丙方的岗前培训，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手续。

三、费用承担及支付方式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具体标准为管理费用¥50元/人/月，工资按当月工资数额据实拨付。

2、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劳务费标准，甲方应于每月20日将当月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派遣费用后，由乙方足额发放丙方工资。

4、甲乙双方承诺不任意克扣丙方的工资，如实按期发放丙方的工资；如丙方出现工作失误，违规等按公司规定要求予以处罚的除外。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丙方在派遣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及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积极配合，丙方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由用工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足额发

放。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双方的责任、义务，若有一方违约，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支付月劳务工资费用总额的 20%。

2、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凡与国家或本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项目（一）、（二）其他共同规定：

1、本协议 3 年，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管理费用总金额为：¥1702800 元，每年管理费用金额为：¥567600 元，预付款为：¥283800 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规定：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依据国家政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双方同样有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2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总公司):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110034497794X8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102 号院内 2-206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受托方(分公司):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召陵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1104MA4662NA60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滨河路与光明市场北口光明水岸 4 幢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一、委托内容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以总公司名义在召陵区(区域)开展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劳务派遣业务:

1. 与用工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2. 员工招聘、合同签订、社保办理及薪资发放;
3. 处理相关日常事务及争议协调。

二、双方责任

委托方:

提供业务资质文件及合同范本;

●监督分公司业务合规性；

•承担受托方开展业务的法律责任(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受托方：

●不得以分公司名义对外签约；

确保用工单位合法合规；

•每月向委托方提交业务数据及费用明细。

三、委托期限

1.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2.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